

不

代
五
上

以
存
查

王季耕

五
三



王光生

建設廳 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參政院五月貳日

呈報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治

字第 160917

685

事由 為本署並未專設對敵經濟封鎖機構祈 鑒核由

(一)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四九五號灰代電抄發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飭即查明填報

以憑彙轉等因

(二) 查本署以前並未專設該項機構無法填報最近擬在滾潭組設檢查所專負查

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物品之責經以郊魚治電懇示遵在案

(三) 除轉催各縣填送彙轉外理合備文呈報

鑒核

謹呈

30年5月1日(星期日) 時

省建字第 4984 號

12933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胡舜生

